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以北、茶园路以西住宅项目
(代征用地区)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隼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以北、茶园路以西住宅项目
(代征用地区)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以北、茶园路以西住宅项目（代征用地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6〕1285号，2016年9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批〔2019〕4535号，2019年9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7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中建汇城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苏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以北、茶园路以西住宅项目（代征用地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以北、茶园路以西住宅项目（代征用地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次工程为花都 J11-SJ06 地块项目市政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道路全长 501.459 米，其中市政一路长 240.386 米，市政二路长 261.073 米，路宽 20 米，双向 2 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人行道工程、排水工程、挡墙支护工程、照明工程等。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于 2020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9月,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6]1285号文《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以北、茶园路以西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4535号)。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2020年7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项目建设期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于2016年8月对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以北、茶园路以西住宅项目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进行了自行监测,2016年8月建设单位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以北、茶园路以西住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实施监测。并按监测方案进行现场布点,成立监测组启动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以北、茶园路以西住宅项目(代征用地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以北、茶园路以西住宅项目（代征用地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代征用地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责任范围面积为 1.11hm^2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2.25%，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本项目其余五项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林草覆盖率因本项目验收范围仅针对方案中的代征用地区（面积为 0.81hm^2 ）及新增加的代征用地（面积为 0.30hm^2 ）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而未能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从本项目整体绿化而言，本项目整体林草植被面积为 2.74hm^2 ，项目整体林草覆盖率为27%，能够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设定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林以仕	广州隽宏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林以仕	建设单位
成 员	郭梓贤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助工	郭梓贤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肖华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肖华	监理单位
	李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李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周大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 院		周大勇	设计单位
	陈军	贵州中建汇城建设有 限公司		陈军	施工单位
	张晓聪	广州隽宏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张晓聪	监测单位